

我的快樂家庭攝影比賽



家庭事務委員會



香港攝影器材進口商會有限公司
THE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
PHOTOGRAPHIC EQUIPMENT IMPORTERS LTD.



我的快樂家庭

攝影比賽

主題

透過拍攝家庭相片，鼓勵家庭成員拍下溫馨珍貴的美好時刻，共建快樂和諧的家庭

參賽組別

1. 專業相機組（單鏡反光相機）
2. 業餘相機組（輕便相機）

相片要求

- 相片必須為5吋x7吋（即5R相片）
- 不可遞交合成相片或經過電腦影像處理的相片

參加資格

任何年齡之香港居民

獎項

專業組／業餘組各設冠亞季、特別獎和優異獎

- 冠軍** 單鏡反光相機一套(專業組)／名牌輕便相機(業餘組)
價值\$3,000以上(各組1名)
- 亞軍** 單鏡反光相機鏡頭或配件(專業組)／名牌輕便相機(業餘組)
價值\$2,000以上(各組1名)
- 季军** 單鏡反光相機配件(專業組)／名牌輕便相機配件(業餘組)
價值\$1,000 以上(各組1名)
- 特別獎** 相機配件 價值\$800 (各組3名)
- 優異獎** 相機配件 價值\$500 (各組5名)

評審

- 吳連城先生** 中華攝影學會會長
- 李慧琮女士** 立法會議員、民建聯家庭事務委員會主席
- 周融先生** 家庭議會轄下家庭核心價值推廣小組委員會副召集人
- 林以諾牧師** 全球愛梨巴運動創辦人
- 黃定光先生** 立法會議員、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副會長
- 劉裔榮先生** 香港攝影器材進口商會主席
- 鄧藹霖女士** 「訴心事家庭」節目主持人

參加辦法

參賽者於2009年2月28日或之前（以郵戳為準），將作品連同填妥的參加表格（勿摺曲相片），親身或郵寄民建聯（北角英皇道83號聯合出版大廈15樓）信封面請註明「我的快樂家庭」攝影比賽（參加表格可登入www.dab.org.hk或www.apei.com.hk下載，或於民建聯各區支部或香港攝影器材進口商會指定零售商舖索取）

結果公佈

- 評審日期：2009年3月中旬
- 公佈日期：2009年3月底
- 得獎名單將有專人通知或瀏覽民建聯網頁www.dab.org.hk
- 得獎作品將製成畫冊及於各區的商場內作巡迴展覽

參加表格

參賽者姓名：_____（中文）_____（英文）

身份證號碼(英文字母及首4位數字)：_____

年齡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_____

請簡述參賽作品的內容或意念（50字或以內）：

聲明：本人明白並同意遵守民建聯所提述有關是次比賽的參賽資格及細則

參賽者簽署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（參賽者如未年滿18歲，必須由家長/監護人填寫以下各欄）

家長 / 監護人姓名：_____（中文）_____（英文）

家長 / 監護人身份證號碼(英文字母及首4位數字)：_____

與參賽者關係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聲明：本人同意 _____(參賽者姓名)參加上述比賽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稿件編號(內部專用)：_____

比賽條款及細則

截止遞交作品日期為2009年2月28日（以郵戳為準），逾期遞交的參賽作品恕不受理。所有參賽作品須切合「我的快樂家庭」為主題，每位參賽者最多可遞交5張相片（每張相片背後請寫上參賽者姓名），但獲獎機會只得一次。參賽作品需附有不多於50字的文字簡述相片內容或意念。參賽作品必須是原創及未經發表之作品，經過複製、電腦修改或影像合成的作品恕不受理。評審將會依據參賽作品的主题配合、整體意念及拍攝技巧作評審標準。所有得獎者將被邀出席頒獎禮，並有機會獲邀現場分享拍攝作品的意念。參賽作品不得渲染色情、暴力、歧視、誹謗或抵觸香港法律。所有得獎者需提交作品之菲林或相片檔案。所有參賽作品一概不獲發還。主辦單位有權使用參賽作品作展覽、複製或宣傳等用途，毋須事先通知或向參賽者支付任何版權費用。參賽者提供的個人資料只供是次比賽之用，參賽者必須同意遵守是次比賽的條款及細則，如有任何爭議，主辦機構保留最終決定權

查詢電話：3582 1124 / 3582 1111

網址：www.dab.org.hk